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i)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ii)深圳中箱置業有限公司(「賣方」)就建議買方向賣方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及其結欠賣方或產生的所有債務、股東貸款或負債(「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0元的兩年期3.5厘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收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
1002-10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